浙江省希望工程学生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浙江希望工程的扶助精准度、育人长效性、覆盖普及率，以党政所指、青年所需为根本，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浙江省青基会）面向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青少年开展希望工程学生资助项目，努力为更多青少年成长发展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为规范公益项目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捐款募集

第一条　浙江省青基会广泛接受海内外人士和团体的自愿捐赠，积极为家庭经济困难青少年募集助学助困金。

第二条　浙江省青基会接受捐赠须履行相关手续，及时向捐赠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捐赠方可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条　浙江省青基会接受捐赠时，可与捐赠方就捐赠的形式、数量、用途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捐赠协议。

第四条　一次性捐赠数额较大（超过20万元）且有长期捐助意愿的捐赠方，可设立专项基金，并享受专项基金冠名权。

第五条　经捐赠方同意，浙江省青基会可提取不高于捐赠总额的10%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相关的管理和行政开支。

第六条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凡以“希望工程”名义在浙江省内开展募捐的，均须获得浙江省青基会的授权或同意。

第七条　募捐须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以募捐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八条　浙江省青基会定期聘请审计单位对捐款的募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资助对象:

浙江省范围内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中小学生(含在浙江省高等院校就读的外省籍学生)，以及根据捐方意愿资助的外省籍大中小学生。重点资助浙江山区 26 县和浙江对口支援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资助标准:

1、小学生和初中生1000元/人·学年，高中生2000元/人·学年。为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阶段性学业，原则上每名学生的捐赠金额为该生所在教育阶段的剩余学年数×资助标准。

2、大学生：一次性资助，重点资助大一新生，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学年。连续资助，4 年合计为 15000 元/人，其中：大一 5000 元/人·学年，大二 4000 元/人·学年，大三 3000

元/人·学年，大四 3000 元/人·学年。

3、高于或低于以上资助标准的特别资助，根据捐赠方意愿实施。

第十一条　资助条件:

1、家庭经济相对困难;

2、遵纪守法，勤奋诚实，品行优良，学习刻苦;

3、学生及监护人认同希望工程助人自助理念，自愿接受社会的帮助;

4、没有获得其他个人或团体的同性质资助。

第十二条　省内中小学生资助对象的产生:

浙江省内中小学生自愿填写《浙江省希望工程中小学生助困金申请表》（小学低年级学生可在监护人或教师的帮助下申请），经所就读学校、所在地团委对其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并录入浙江省青基会助学助困数据库。浙江省青基会审核通过后对外有限公开学生相关信息，由公众自愿向浙江省青基会捐款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省内大学生资助对象的产生:

1、浙江籍大学新生由本人在入学前向所在地团委提出申请，自愿填写《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经所在地团委对其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并录入浙江省青基会助学助困数据库。浙江省青基会审核通过后对外有限公

开学生相关信息，由公众自愿向浙江省青基会捐款进行资助。

2、在浙江省高等院校就读的学生，向就读学校团委（学工部）提出申请，自愿填写《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高校）》，经学校团委（学工部）对其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后录入浙江省青基会助学助困数据库。浙江省青基会审核通过后对外有限公开学生相关信息，由公众自愿向浙江省青基会捐款进行资助。

第十四条　省外资助对象的产生:

省外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中小学生，由浙江省青基会根据捐赠方意愿实施，委托生源所在地团委或省级青基会填写《浙江省希望工程受助学生汇总表》进行推荐，经浙江省青基会审核通过后进行资助。

第十五条　资助款发放与管理:

1、中小学生资助款原则上按学年发放。浙江省青基会将资助款直接划拨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账户，或划拨至学生所在地团委，由团委负责发放。

2、大学生资助款原则上按学年发放。浙江省青基会将助学金直接划拨至学生本人的银行账户，或划拨至学生就读学校，由学校负责发放。

3、省外大中小学生的资助款由浙江省青基会委托生源所在地团委或省级青基会发放，也可由浙江省青基会直接划拨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学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资助，提供真实的个人、家庭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同意浙江省青基会公开相关信息;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勤俭自立、积极进取、自强不息;

3、主动通过电话、书信等方式，向浙江省青基会和捐赠方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4、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在今后具备能力的前提下，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回报社会;

5、配合共青团组织和浙江省青基会开展的各类调查、采访和评估;

6、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浙江省青基会或所在地团委反映。

第十七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1、经查实，在申报中弄虚作假;

2、因故休学、退学，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业;

3、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4、不履行作为受助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浙江省青基会不定期向捐赠方和受助学生开展实施成效调研评估，了解各方对公益项目设计、实施管理的评价，努力提升工作实效。

第十九条　资助档案管理:

1、浙江省青基会建立健全希望工程助学助困数据库，相关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2、学生所在地团委和高等院校团委（学工部）应同步做好相关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3、学生所在地团委和高等院校团委（学工部）应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动态管理,及时将资助变更情况等通知浙江省青基会。

4、省外实施资助项目的档案管理，参照生源所在地团委和省级青基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浙江省青基会秘书处。

附件:

1、浙江省希望工程中小学生助困金申请表

2、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3、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高校）

4、浙江省希望工程中小学生助困金领取签名册

5、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领取签名册

6、浙江省希望工程受助学生汇总表

7、浙江省希望工程学生资助项目捐赠方评价调查表

8、浙江省希望工程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浙江省希望工程中小学生助困金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年级</td><td></td><td>年制</td><td></td></tr>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学校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家长信息</td><td colspan="6">父亲姓名：_____ 电话：_____；母亲姓名：_____电话：_____
或其他监护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td></tr>
<tr><td>家庭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个人银行账户资料</td><td>户名</td><td colspan="5">(收款人姓名)</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5">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分理处）</td></tr>
<tr><td>卡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家庭经济状况</td><td colspan="6">村委会/社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在校品学表现</td><td colspan="6">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承诺</td><td colspan="6">我自愿申请希望工程助困金，同意浙江省青基会和团组织公开本人申请信息，并承诺将传递爱心，今后积极帮助他人，回报社会。
申请学生签名：</td></tr>
<tr><td>所在地团委盖章确认</td><td colspan="6">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浙江省青基会盖章确认</td><td colspan="6">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申请学生提供的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如为监护人银行账户，需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2

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民　族</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_____年___月___日</td><td>户籍地</td><td colspan="2">_____市_____县(市、区)</td></tr>
<tr><td>高中就读学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准考证号</td><td colspan="2"></td><td>高考成绩</td><td colspan="2">分</td></tr>
<tr><td>录取院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家长信息</td><td colspan="5">父亲姓名：_____ 电话：_____；母亲姓名：_____电话：_____
或其他监护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td></tr>
<tr><td>家庭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个人银行账户资料</td><td>户名</td><td colspan="4">(必须为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4">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分理处）</td></tr>
<tr><td>卡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庭经济状况</td><td colspan="5">（可另附页）</td></tr>
<tr><td>学生本人承诺</td><td colspan="5">我自愿申请希望工程助困金，同意浙江省青基会和团组织公开本人申请信息，并承诺将传递爱心，今后积极帮助他人，回报社会。

申请学生签名：</td></tr>
<tr><td>所在地团委盖章确认</td><td colspan="5">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浙江省青基会盖章确认</td><td colspan="5">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申请学生须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录取通知书或考试院录取截屏打印件作为此申请表附件。

2、申请学生提供的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

附件 3

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高校）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民　族</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_____年___月___日</td><td>户籍地</td><td colspan="2">_____省(区、市)_____县(市、区)</td></tr>
<tr><td>就读院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院、系</td><td colspan="2"></td><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制</td><td></td><td>年　级</td><td></td><td>本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在校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家庭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家庭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本学年是否受过其他资助</td><td>是□　　否□</td><td colspan="2">延续申请</td><td>是□　　否□</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可另附页）

申请学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高校团委或学工部盖章确认</td><td colspan="5">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浙江省青基会盖章确认</td><td colspan="5">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浙江省希望工程中小学生助困金领取签名册

_____市_____县（市、区）团委（公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学年

学校名称				
学 别	小学□ / 初中□ / 高中□			
序 号	学生姓名	年级	领取金额（元）	学生签字

填表说明：

1、生源所在地团委在收到资助款后，须及时履行发放手续。

2、本表一式二份，盖章有效， 所在地团委和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浙江省希望工程大学生助学金领取签名册

学校（团委或学工部公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序　号	学生姓名	年级	领取金额（元）	学生签字

填表说明:

1、学校团委（学工部）在收到资助款后，须及时履行发放手续。

2、本表一式二份，盖章有效，实施院校、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浙江省希望工程受助学生汇总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学　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家庭经济情况

附件 7

浙江省希望工程学生资助项目捐赠方评价调查表

项目名称: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意见建议				
捐赠方签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捐赠方发放、回收并统计。

2、捐赠方对项目评价调查表进行评价时应根据资金使用、作用发挥、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8

浙江省希望工程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家庭当前 基本情况							
受助学生 当前情况							
对浙江省青基会、所在地团委资助服务工作评价							
抽样记录情况	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是□　　否□ 是否存在问题：是□　　否□ 抽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团委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由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受助学生发放、回收并统计。

2、调查对象填写表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